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885號

原告 林怡宏
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本院民國113年度司執字第5928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於超過「新臺幣（下同）760,001元及108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7%計算之利息，並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349,699元」之部分，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第二項聲明為：被告不得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8年司執字第11540號債權憑證（下爭系爭執行名義），於超過上開金額之範圍內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又原告請求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其異議權得排除之利益為準，又被告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具狀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「760,001元及自10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7%計算之利息，並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1,619,923元及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349,699元」，而本件被告於系爭強制執行聲請之金額如附表

01 所示合計為3,583,351元（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即113年7月30
02 日止），原告主張得受強制執行之債權數額為1,597,621元
03 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
04 的價額核定為1,985,730元（計算式：3,583,351元－1,597,
05 621元＝1,985,73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701元。茲依
06 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
07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12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3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15 書 記 官 林家瑜

16 附表：

17

項目	被告請求執行金額 (新臺幣)	原告主張未逾強制執行 之金額
請求金額	本金760,001元	760,001元
利息	自104年10月31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7%計算之利息共711,440元	自108年7月31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7%計算之利息共406,601元
違約金	自104年10月31日起至113年5月2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共142,288元	自108年7月31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共81,320元
期前利息	1,619,923元	0元
期前違約金	349,699元	349,699元
合計	3,583,351元	1,597,621元

